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试行)》)适用于河北省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遵照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第三条 裁量原则

(一)法定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

(二)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过罚相当，并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意见。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后果等情节

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四条 裁量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 罚款金额的计算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当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第六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的；

（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五）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

（六）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环境违法的；

（七）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七条 从轻处罚的情形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八条 免于处罚的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对“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环境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两年期限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裁量使用要求

同一时期内，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类似的同一类型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

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调取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材料前，应当对违法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第十条 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本规则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处罚告知

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

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二条 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发〔2013〕211号）同时废止。

目 录

(一) 环评类.....	2
(二) 大气类.....	16
(三) 水 类.....	58
(四) 土壤类.....	94
(五) 固废类.....	117
(六) 海洋类.....	177
(七) 辐射类.....	179
(八) 其他类.....	207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5%-30%
	建设生产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3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0%-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备案的	0%
			未停止违法行为，完成备案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0%-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0%-20%
	违法行为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3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0%-20%
	违法行为程度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3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0%-20%
	违法行为程度	30%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1%-10%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10%-20%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0%-30%

	持续时间（以日均值数据计）	20%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5%-10%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1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5%-3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开的	10%-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0%-3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0%-2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10万以内的	1%-10%
			收取费用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10%-20%
			收取费用30万以上的	20%-30%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危害影响较大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2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危害影响较大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5%-10%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0%-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0%-30%
	违法行为形式	10%	经收集处理的	1%-5%
			未经收集处理的	5%-10%
	违法危害程度	10%	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1%-5%
大气污染物超标的			5%-1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5%-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0%-20%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5%-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注：污染物超标以超标幅度最高的因子为准。

1. 当 $10 \leq \text{pH} < 10.5$ ，或 $4.5 < \text{pH} \leq 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 倍以内的裁定范围；
2. 当 $10.5 \leq \text{pH} < 11$ ，或 $4 < \text{pH} \leq 4.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2 倍的裁定范围；
3. 当 $\text{pH} \geq 11$ ，或 $\text{pH} \leq 4$ ，可视为污染因子超标 2 倍以上的裁定范围。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餐饮油烟（经营）	1%-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10%-2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0%-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0%-4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4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	1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1%-2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	10%-20%

			运行的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0%-20%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煤质超标 0.5 倍以内的	1%-20%
			煤质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	20%-30%
			煤质超标 1 倍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1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10%-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0%-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20%-30%

			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1%-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0%-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	20%-40%

			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 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的	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1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0%-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的	1%-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50 辆以下的	10%-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50 辆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0辆以内的	1%-2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0辆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2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以下的	1%-1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辆以上 10 辆以下的	10%-2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密闭不严的	1%-20%
			露天堆放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 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燃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预处理的	1%-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行为类型	2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的	1%-1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10%-20%
	排污口级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行为类型	40%	已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行，但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1%-10%
			已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0%-2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0%-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0%-30%
	是否经过收集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1%-10%
			未经收集处理	10%-20%
	是否超标	10%	水污染物不超标的	0%
水污染物超标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5%-10%
			超标两倍以上	10%-20%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5%-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行为方式和手段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5%-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0%-15%

对环境影响程度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5%—20%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5%—20%
	废水类别	20%	一般工业废水的	1%—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10%—2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	5%—1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向污水处理厂 设施中超标 排放废水	20%	超标 20%以下的	1%-5%
			超标 20%以上 50%以下的	5%-10%
			超标 50%以上 100%以下的	10%-15%
			超标 100%以上的	15%-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5%-10%
日排放量 20 吨以上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1%-10%
			排放酸液的	1%-10%
			排放碱液的	1%-1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0%-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5%-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0%-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5%-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废水类别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5%-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0%-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5%-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0%-20%
	利用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5%-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0%-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5%-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	1%-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10%-20%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1%-20%

程度	废水去向	20%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5%-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0%-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5%-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5%-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0%-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5%-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0%-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5%-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0%-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5%-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0%-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5%-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0%-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0%-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10%
			组织旅游的	10%-20%
			网箱养殖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检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0%-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持续时间（以日均值数据计）	40%	不足5天的	1%-10%
			5天以上20天以下的	10%-20%
			20天以上的	20%-40%
违法 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1%-1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0%-2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未按照规定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6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2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7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农用地类型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1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0%-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	10%-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1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8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2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9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0%-2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0%-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1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10%-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2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0%-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0%-40%
违法 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 或 生 态 破 坏 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 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 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2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其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事项。 已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申报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1%-20%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78			
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0%-20%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3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0%-30%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30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 万的	1%-10%
			50 万≤设备原值<100 万的	10%-20%
			100 万≤设备原值<200 万的	20%-30%
			设备原值≥200 万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0			
违法行为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50 吨以下的	1%-10%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10%-20%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20%-30%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20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10%-2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20%-30%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 5 吨以下的	1%-10%
			转移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0%-30%
			转移 2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0%-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0%-2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2000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0%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5000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0%-20%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10%-20%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0%-4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1%-20%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 50 吨以下的	1%-10%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10%-20%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20%-30%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 20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涉及数量1吨以下的	1%-1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0%-2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涉及数量3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2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0%-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0%-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入量 1 吨以下的	1%-10%
			混入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0%-20%
			混入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0%-30%
			混入量 1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4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入量 1 吨以下的	1%-10%
			混入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10%-20%
			混入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0%-30%
			混入量 1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 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5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10%-20%
			载运危险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20%-30%
			载运危险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0%-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0%-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8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0%-20%
			涉及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9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1%-20%
			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代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	1%-10%
			代处置费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10%-20%
			代处置费用为 30 万元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5%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5%-1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的	10%-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10%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0%-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事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以下简称记录簿），详细记录本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来源、数量、流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台账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弄虚作假的	10%-20%
			未建立台账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污泥产生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污泥不足10吨的	1%-10%
			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污泥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10%-20%
			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污泥30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污泥产生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0%-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污泥产生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按每日干污泥的实际处理量，（如处理的是未脱水污泥，按污泥含水量为80%换算成干污泥的量，下同）3吨以下的	1%-10%
			按每日干污泥的实际处理量，3吨以上5吨以下的	10%-20%
			按每日干污泥的实际处理量，5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自终止或者搬迁之日起九十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进行环境修复，并将监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的	1%-20%
			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之前，利用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和成分的分析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p> <p>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10%
			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0%-20%
			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5 万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 万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医疗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10%-20%
			载运医疗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20%-30%

			载运医疗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p>

		<p>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 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0%-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0%-40%
违法 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 调查 取证 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 会影 响或 生态 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0%-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0%-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	20%—40%

			紧急处理措施的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依据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依据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已采取封闭措施，但未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未采取封闭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0%-20%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0%-30%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0%-40%
			对经营设施、场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1%-20%
			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20%-40%
			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40%-60%
违法频 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			
处罚依据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25%
			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5%-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六）。</p> <p>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1%-20%
			未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20%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0%-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 符合规定的	1%-20%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逾期不改正的	1%-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3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1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0%-15%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5%-20%
			暴力抗法	20%-30%
	弄虚作假情形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5%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0%-5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造尾矿库，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建造尾矿库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0%-40%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10%-2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0%-3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9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0%-2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20%-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1			
违法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0%-5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0%-4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	40%-50%

			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 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产生的放射性 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1%-5%
			量小活度低的	5%-10%
			量小活度高的	10%-15%
			量大活度高的	15%-20%
	产生的废放 射源	25%	属V类放射源的	1%-5%
			属IV类放射源的	5%-10%
			属III类放射源的	10%-15%
			属II类放射源的	15%-20%
属I类放射源的	20%-25%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 查取 证情 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 生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5%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5%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0%-5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2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20%-40%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p> <p>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八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	1%-20%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20%-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0%-40%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 IV 类放射源的	10%-20%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20%-30%
			属 II 类放射源的	30%-40%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4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0%-30%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0%-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处罚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IV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10%-20%
			属III类放射源的	20%-30%
			属II类放射源的	30%-40%
			属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4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罚依据	1.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但无违法所得的	1%-1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事件且有违法所得的	10%-2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p>(一)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 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0%-4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进口、回收废旧金属的冶炼企业，应当对废旧金属的放射性进行监测，如实记录监测结果。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但未按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量小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10%
			量大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0%-20%
			量小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20%-30%
			量大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30%-40%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涉及数量 1 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10%-20%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20%-3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禁止从境外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p> <p>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使用的	1%-20%
			已使用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禁止将产生严重污染的技术和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p> <p>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对转出方处以三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使用的	1%-10%
			已经使用的	10%-20%
违法频 次	年度违法行为 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 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 态破 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40%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20%-40%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10%-20%
			造成污染的	1%-1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未采取消声防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使用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防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产生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 未采取消声防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超过 1 分贝的	1%-5%
			超过 2 分贝的	5%-10%
			超过 5 分贝的	10%-20%
			超过 10 分贝的	20%-30%
			超过 15 分贝的	30%-40%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设备发出高噪声的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禁止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种活动。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予以公告。</p> <p>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 影响程 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取得环保部门证明，连续作业的	1%-20%
			未取得环保部门证明，连续作业，影响社会生活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没有资格从事环境监测的人员或单位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和资料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网络的成员单位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p> <p>2.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无效；对有违法所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监测资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未按照环境监测资质认证合格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二）未取得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书独立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40%
			违法所得不足5万的	1%-10%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10%-20%
			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社会公布涉及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或者引用未经正式公布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处罚依据	<p>1.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必须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和资料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网络的成员单位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p> <p>2.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无效；对有违法所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社会公布涉及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或者引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	1%-40%
			违法所得不足5万的	1%-10%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10%-20%
			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0%-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0%-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0%-5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0%-2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0%-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停止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4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10%-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2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56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处罚依据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2 倍	10%-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20%-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3 倍以上	30%-40%
违法频次	年度违法行为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5%-10%
			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